

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 技术服务工作

合同文件

委 托 方：永寿县自然资源局

受 托 方：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2月 23日

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 技术服务工作合同

甲方：永寿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工作技术要求，永寿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完成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技术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（2017 年-2022 年）项目报备入库技术服务工作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技术服务内容及工期

1. 技术服务内容：（1）按照报备系统要求，编辑入库图层属性字段并导入系统，填报项目；（2）在对应移动端对所有报备项目进行逐地块实地外业举证拍照。

2. 技术要求：乙方遵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报备入库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程的要求，完成项目填报，外业逐地块核实举证拍照。

3. 工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技



术服务合同总价为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658600.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要求完成 2017、2018 年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工作内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%即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（¥2634400 元），乙方按要求完成 2019、2020 年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工作内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%即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（¥2634400 元），乙方按要求完成 2021、2022 年永寿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工作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 20%即壹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131720 元）。

付款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票据。

乙方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

帐号：61001740015052501422

四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3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4. 甲方提供的项目有关数据和文件必须准确、统一，相关批复、立项文件必须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5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该项目的完整材料成果归甲方所有,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。

4. 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安排等情况,以便甲方及时调整工作进展。

5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的审计,不得拒绝,阻挠审计,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。对审计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。

六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。

2. 遇有突发和需要及时处理情况时,为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一致后可采取合理措施。

3.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,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经双方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4.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保留索赔权。

5. 在项目未完全交付前,若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,乙方有义务继续做好技术服务工作,如果产生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量额外增加乙方成本费用时,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合同签订后,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书中途停止或解除的,甲方赔偿乙方合同额的 50%损失。



3.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，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1‰ 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资料归属及保密

1. 乙方在项目协作过程中，对资料应恪守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透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2. 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、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按要求移交甲方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，可移交永寿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双方一致承诺该仲裁为最终裁定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义务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永寿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2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乙方：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市北路凯盛大厦603、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王云阳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